

「繳款及轉賬」功能條款及細則：

1. 「繳款及轉賬」功能（「本功能」）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向其不時發行的 DBS 信用卡及聯營卡（不包括貴賓卡及 DBS 商務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持卡人」）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功能使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不時提供及營運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任何相關的其他服務及設施以便持卡人繳款及轉賬。
2. 本功能是透過 DBS Card+ HK 手機應用程式（「DBS Card+」）提供予持卡人。持卡人須安裝 DBS Card+，登記並啟用 DBS Card+ 帳戶，方可使用本功能。
3. 本行提供本功能予持卡人使用轉數快以港幣進行繳款及轉賬。因此，本功能受結算公司不時就轉數快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新本功能的服務範圍及使用本功能的條件及程序。持卡人必須接受並遵守這些條件及程序，方可使用本功能。本行可就交易金額、收款人、使用本功能的次數或其他方面設立限制。
4. 持卡人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法或形式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有關程序，方可讓本行使用結算公司營運的轉數快系統（「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處理持卡人的付款或轉賬指示。
5.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與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轉數快的安排）進行處理、結算及交收。
6. 「繳款」功能：
 - a. 當持卡人向任何在結算公司轉數快帳戶綁定識別碼登記紀錄下登記為「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商戶」）轉賬，持卡人正在使用「繳款」功能。
 - b. 如繳款至類別為「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用卡繳費」、「信貸財務」及/或「證券公司」的商戶，本行將按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不時列明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c. 每筆繳款交易將從適用信用卡帳戶中扣除，並由持卡人根據 DBS 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第 4 條規定的付款責任支付。
7. 「轉賬」功能：
 - a. 當持卡人向商戶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轉賬，持卡人正在使用「轉賬」功能。
 - b. 本行將按收費表或任何其他通知不時列明的收費率對每筆轉賬交易收取手續費。
 - c. 每筆轉賬交易將從適用信用卡帳戶中扣除，並由持卡人根據 DBS 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第 4 條規定的付款責任支付。



8. 當持卡人使用「繳款」或「轉賬」功能時，持卡人可掃描由商戶或任何人士所提供的二維碼（前提是持卡人須在已裝載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DBS Card+），自動讀取繳款或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任何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
9. 倘若持卡人掃描二維碼來自動讀取繳款或轉賬資料，則持卡人正使用本功能的「二維碼服務」。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二維碼服務。
10. 持卡人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經改動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流動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流動裝置是指未經持卡人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削弱保安及導致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持卡人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11. 對於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持卡人或獲持卡人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持卡人須承擔全部責任。
12. 持卡人須負全責確保持卡人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妥為保管。如持卡人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持卡人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持卡人的保安資料，或如持卡人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13. 本行會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不會就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沒有病毒或其他感染性或破壞性物質被傳送，或持卡人的流動裝置不受損害。本行對持卡人使用二維碼服務而招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4.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
 - a. 持卡人獨自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地拒絕承認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的各種保證及條件。
 - b. 持卡人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取得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獨自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取得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持卡人的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導致資料遺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法律責任。

15. 在確認任何繳款或轉賬指示之前，持卡人須負全責確保所讀取及/或人手輸入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款人姓名、收款人的賬戶號碼、賬單號碼及交易金額）均為準確、完整、最新及無誤導。該等資料如有錯誤，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須就資料不正確或失效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執行的付款或轉賬有誤承擔全部責任並確保本行免受損失。
16. 在發出繳款或轉賬交易的指示時，持卡人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持卡人自身的利益、金錢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持卡人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持卡人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17. 對於任何繳款或轉賬，一旦持卡人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提交指示，該指示及任何由此產生的交易即為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持卡人有責任維持足夠的信用額以不時完成繳款或轉賬指示。當繳款及/或轉賬成功完成，交易金額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如適用）將立即從適用信用卡賬戶中扣除。交易完成後，任何繳款或轉賬及/或手續費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還。
18. 持卡人必須遵守所有規管使用轉數快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遵守保障資料私隱方面的監管規定。「監管規定」指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結算公司、本行、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持卡人不時受規限或應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持卡人不得把本功能用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未經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認可或預期的用途。
19. 若持卡人發出的備註或訊息會展示予其繳款或轉賬指示的收款人或交易方，持卡人應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方的姓名或其他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
20.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提交持卡人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式處理及執行持卡人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持卡人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不時從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收到任何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持卡人。
21. 本行無須負責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本功能或因處理或執行持卡人就本功能或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發出的指示或要求，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22. 為免生疑問，本行無須負責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a. 持卡人未遵守持卡人的責任及/或與本功能及/或轉數快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及
- b. 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或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錯誤，包括本行從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其任何聯屬公司、特許人、本行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23. 持卡人確認：

- a. 在不減低持卡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效力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因本行提供本功能或持卡人使用本功能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持卡人須向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失；及
- b. 如任何法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本功能終止後繼續有效。

24. 為了使用本功能，持卡人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持卡人及其繳款或轉賬的收款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個人資料」）。持卡人同意本行可為本功能的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持卡人提供本功能，維持及營運本功能；
- b. 處理及執行持卡人不時與本功能有關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銀行，供彼等就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運作而使用；
- d. 遵守任何監管規定的披露要求；及
- e.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用途。



25.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結算公司、本行或任何其他銀行可能會把個人資料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轉數快系統的第三方，作為提供及營運賬戶綁定服務之用。倘個人資料包括持卡人以外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持卡人確認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的同意，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銀行按本條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26. 儘管適用信用卡有可用的信用額，持卡人使用本功能進行繳款或轉賬不可超過本行不時決定及施加的限額（不論是金額、使用次數或其他且無論本行有否通知持卡人該限額），及/或持卡人根據下述第 26 條不時為本功能設定的限額。
27. 要進行繳款或轉賬交易，必須設定小額轉賬或繳款（交易金額為 HK\$10,000 或以下）的每日最高交易金額（「小額轉賬每日交易限額」）及每日向已登記或未登記收款人繳款或轉賬的最高交易金額（「已登記及未登記收款人每日交易限額」）。持卡人須於首次使用本功能時設定小額轉賬每日交易限額和已登記及未登記收款人每日交易限額。本行可全權酌情指定小額轉賬每日限額和已登記及未登記收款人每日限額的上限。這些限額預設為 HK\$0，如果持卡人在最後一次設定限額後 12 個月內沒有使用本功能，這些限額將自動重置為 HK\$0。
28. 持卡人使用本功能進行小額繳款或轉賬時，或向已登記收款人繳款或轉賬時，本行將以單一認證方式驗證持卡人身份。持卡人可指示本行在其向未登記收款人進行小額繳款或轉賬時使用雙重認證。
29. 若有透過本功能進行未經授權繳款及/或轉賬交易而引致任何損失，持卡人的責任在 DBS 個人信用卡使用條款及細則、3-D Secure™ 服務條款及細則和 DBS Card+ HK 使用條款中有所規定。
30. 使用本功能完成的繳款或轉賬交易及其相關的手續費及利息，不可獲享 DBS\$ 嘉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和 COMPASS 信用卡嘉賞計劃條款及細則所規定的簽賬嘉賞。
3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不給予通知或原因而暫停或終止本功能（全部或部分）。本行可不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並通知持卡人。
32. 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Hong Kong/CPF/Card+/P&T(09/24)

可疑收款人戶口警示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生效日期：2024年6月30日)

可疑收款人戶口警示的附加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繳款及轉賬」功能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字眼及詞句與「繳款及轉賬」功能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字眼及詞句具有相同意思。透過使用「繳款及轉賬」功能，持卡人將被視為已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警示與轉帳交易

- 此等條款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若此等條款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條款為準。**持卡人在此等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持卡人確認其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 在此等條款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帳交易**」指持卡人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持卡人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發出警示的原因

- 警示旨在幫助持卡人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持卡人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 本行：
 -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持卡人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持卡人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持卡人傳送任何警示的紀錄以及持卡人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5. 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持卡人傳送警示。
6. 本行無須負責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7. 本行無須負責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8.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以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9.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持卡人的責任

- 10. 持卡人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持卡人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持卡人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持卡人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其具約束力，且持卡人應為後果負全責。**